

##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連同本[編纂]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本[編纂]附錄四「其他資料」一節「同意書」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[編纂]附錄四「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」一節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。

##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自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[編纂]日期起計第14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，於曹歐嚴楊律師行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4-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國富浩華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列於本[編纂]附錄一；
- (c) 國富浩華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，全文載列於本[編纂]附錄二；
- (d) 公司法；
- (e) 本[編纂]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發出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；
- (f) 曹歐嚴楊律師行就本集團有關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；
- (g)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；
- (h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有關我們董事、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」一節「服務合約詳情」一段所述服務合約；
- (i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」一節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；及
- (j) 本[編纂]附錄四「其他資料」一節「同意書」一段所述同意書。